

■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 责编:殷鹏 美编:韩景丰 电话:010-63070565

代表委员点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改革举措促转型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王兴亮

创业板

IPO

作为今年两会热议话题,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获得越来越多代表委员的点赞。获得感增强了,认同感提升了,企业发展的信心也更加坚定了,这是多位企业界代表委员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表达的真切感受。他们普遍表示,将抓住这次改革带来的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企业获得感增强

“要让包括800多家上市公司、超过4500万投资者在内的各参与主体在改革中‘有感’,持续增强改革获得感。”这是深交所对市场各方许下的承诺。

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设计董事长戴雅萍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自公司创业板上市以来,在IPO融资、并购整合、股权激励、知名度提升等方面都有强烈的获得感。

随着改革不断推进,不少企业界代表委员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戴雅萍说,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下限从原来市场参考价的90%调整至80%,使市场活跃性增加,便利企业融资。

全国人大代表、楚天科技董事长唐岳认为,此次改革将使优质上市公司融资更加容易,有助于企业发展。

创业板上市公司回天新材正在申报非公开发行。全国人大代表、回天新材董事长章锋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公司已按照再融资新规以及战略投资者新规申报了预案,提交后迅速获得证监会受理。

多方认同感提升

在让广大企业家增强获得感的同时,此次创业板改革还让大家的认同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董事长卢庆国说,随着改革推进,未来资本市场将加速淘汰概念炒作、信誉差的公司,符合创新定位、有扎实业绩支撑的成长性公司将受到市场青睐。

唐岳表示,自己对创业板将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条款的改革印象深刻,非常认同。“退市和发行的脚步同频才是一个完整的注册制,实施好注册制才不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他说。

全国人大代表、国瓷材料副总经理司留启认为,现有创业板龙头企业在改革后有望得到市场进一步认同,迎来估值重构。“创业板改革后新股上市所激发的投资者热情,将带动现有板块内同类型企业估值重构,提升优质龙头企业估值。”

全国人大代表、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表示,本次创业板改革要求上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经营信息透明、准确、完整、合规、及时地传递到投资者,这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市场对于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发展信心增加

一系列改革举措的推出,给众多企业家增添了强大的发展信心。

丁列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的生物医药产业,产品创新壁垒较高,业内用“十亿美元、十年研发”评价一款新药的诞生。但之前A股市场对这类企业的上市标准较高,很多创新型药企收入和盈利不达标,无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募集资金。

“注册制改革后,许多中小创新型药企将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为新药研发‘补充弹药’。”丁列明相信,有了资本市场的加持,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药涌现,驱动我国医药产业从“仿制”向“创新”升级。这让他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随着创业板改革稳步推进,市场包容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高科技、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全国人大代表、温氏股份名誉董事长温鹏程表示,此次创业板改革,将推动公司继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探索传统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以及加快转型升级,激发公司持续创新创业的原动力。

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提速 资本市场引“活水”

□本报记者 薛瑾

围绕“养老”议题,多位代表委员建言献策,如加速推进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深化扩大税延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放开养老金投资限制、借助资本市场提高养老金投资收益等。

今年年初,银保监会等多部门部署,将养老金第三支柱纳入国家重大改革内容。随着二三支柱的壮大,养老金投资管理规模也将水涨船高,为资本市场带来可观增量资金。

加快顶层设计

养老金体系有“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是个人养老金制度,包括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等,但我国三大支柱发展失衡。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周燕芳认为,发展养老金第三支柱是建设多层次养老体系的重要突破口。

推进第三支柱建设,也成为相关政策层面的发力点。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年初表示,要加快第三支柱改革的顶层设计,把第三支柱的改革纳入国家重大改革内容。

银保监会牵头制定的《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明确,积极发展多样化的商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完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拓宽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实现长期保值增值等。

试点扩容呼声高

业内人士指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是第三支柱建设中一个重要的方向。今年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对其给予了特别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副主席姜洋建议,有关部委抓

紧研究出台第三支柱政策文件,结合税延养老试点经验,优化制度建设,提升覆盖面;建立账户制,鼓励银行、保险、基金及互联网等各类金融机构参与服务,提供银行理财、保险、基金等符合要求的金融产品。

全国政协委员、原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建议,尽快完善税延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包括扩大试点范围,提升个人缴费额度等;进一步提高税收优惠力度,简化涉税流程。

值得注意的是,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27日表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进展平稳。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积极协调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完善税延保险试点政策,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长期资金增量

随着二三支柱的壮大,养老金投资管理规模料水涨船高,为资产管理行业带来一片“蓝海”,并将为资本市场带来可观的增量资金。

在养老金投资管理上,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机构、基金、券商等主体有望同台竞技。

泰康资产总经理段国圣日前表示,该公司在养老金管理方面之所以实现较好的规模,与投资业绩稳定关系很大。“养老金本身是长期资金,有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是一项核心竞争力。”他说。

如何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提高养老金投资收益也成为不少资管人士关心的话题。中国人寿首席投资官王军辉建议,调整监管政策,拓宽养老金投资范围,逐步从严格的限量监管转变为审慎监管。

全国政协委员、交银施罗德基金总经理谢卫表示,权益投资比例相对较低等问题,削弱了年金基金的长期投资增值能力。建议将年金基金投资权益资产的比例上限适当升至40%。

有分析称,若养老金权益资产投资“天花板”升高,资本市场有望迎来更多增量资金。

代表委员建议推动资管业务统一监管

□本报记者 黄灵

两会代表委员建议,进一步推动资管业务的统一监管,实现统一监管规则下的功能监管。值得一提的是,日前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资管新规补充通知精神,过渡期结束后,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处置的存量资产,可由相关机构提出申请和承诺,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此外,将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人民银行研究是否对相关政策进行小幅适度调整。

统一监管法律基础

资管业务监管方面,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建议,进一步推动资管业务的统一监管,实现统一监管规则下的功能监管。贾文勤认为,资管新规发布以来,“一行两会一局”监管协调明显增强,资管乱象得到一定程度遏制,监管套利现象有所减少,但离功能监管的预期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资管业务监管的上位法尚不明确。建议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改为投资基金法,并作为包括券商、基金、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内的资管业务的上位法,以统一资管业务监管的法律基础;部分配套规则尚未出台。建议尽快落实这一规定,明确相关监管规则;监管套利现象还部分存在。建议在实现统一的法律基础、监管规则之前,金融委或

央行加强协调,让各监管部门统一监管标准和相应口径。”贾文勤表示。

央行原副行长吴晓灵日前表示,资产管理市场已经形成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市场。实行统一的功能监管要转变单纯机构监管的理念,从市场准入为主的监管思路转向“机构监管+功能监管”的持续监管理念。

重点处理五个关系

资管新规发布至今已超两年,资管行业正处在转型发展的新阶段。

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原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认为,资管行业处在继往开来的转型关口,应当重点处理好以下五个关系: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融资结构整体优化与行业细分发展的关系,机构转型与投资者教育的关系,新产品发行与存量老产品消化的关系,国内行业培育与国外市场竞争的关系。

中国银行参事室主任纪敏表示,资管行业转型主要有三大方向:制度层面,回归信用委托本源。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资管行业是多元化的,包容性很强,属直接融资。因此,未来资管转型具体模式应该多元化。服务资本市场长期发展,从机构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这一角度来说,资管行业发展应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多管齐下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本报记者 彭扬

受疫情影响,叠加经济下行压力,今年中小微企业“减负”需求更为迫切。多位代表委员表示,应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比如,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扩大金融服务有效性和可得性,加速银行数字化转型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等。

货币政策将更注重“直达性”

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表示,今年疫情发生以来,金融系统迅速行动,3次降准释放1.75万亿元长期流动性,设立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增加1.5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不断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从央行数据看,4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5.24%,比上年同期下降0.77个百分点。

金融机构主动下调贷款利率。比如,光大银行推出普惠金融服务“大礼包”,提出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确保全年不少于310亿元的信贷增量,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政策优惠方面,该行鼓励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原则上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至少再降50个基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

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畅通经济金融良性循环需多方联合发力。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此前表示,将进一步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指导银行机构根据LPR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督促大型银行继续发挥降成本“头雁”作用,加强对股份制银行的窗口指导;重点指导使用支小再贷款、政策性银行转贷款等低成本的中小银行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从银行角度看,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建议,推动银行加强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